

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 年 8 月 23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 年 8 月 23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 20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7)第 P00692 号

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鑫添利 2 号”)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8 月 23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已由广发鑫添利 2 号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发鑫添利 2 号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 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的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供广发鑫添利 2 号管理人、托管人和全体持有人使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锐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晓莹



2017 年 3 月 20 日

广发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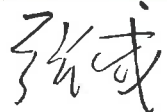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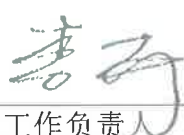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	52,521.12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33,60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1,962,356.69
其中：债券投资		51,308,967.26
基金投资		653,389.43
衍生金融资产	3	-
应收利息	4	1,352,378.08
资产合计		53,400,861.57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201.70
应付托管费		2,258.43
应付交易费用	5	475.14
其他负债	6	18,000.00
负债合计		74,935.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集合计划	7	52,703,234.16
未分配利润	8	622,69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25,92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400,861.57


注：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53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53,043,189.49 份。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2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集合计划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发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6 年 8 月 23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 2016 年 8 月 23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513,427.95
1.利息收入		1,907,651.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	11,832.68
债券利息收入		1,895,818.36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569.84
其中：基金投资收益	10	-4,480.61
债券投资收益	11	-35.62
衍生工具收益	12	-413,953.61
股利收益	13	22,9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1,346.75
减：二、费用		740,447.34
1.管理人报酬		683,504.69
2.托管费		13,223.27
3.利息支出		2,356.1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56.17
4.交易费用		23,363.21
5.其他费用	15	18,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2,980.6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980.6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6 年 8 月 23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8 月 23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集合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82,115,797.40	-	82,115,797.40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本期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72,980.61	772,980.61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 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29,412,563.24	-150,288.47	-29,562,851.71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26,011,263.76	148,736.24	26,160,000.00
集合计划赎回款	-55,423,827.00	-299,024.71	-55,722,851.71
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52,703,234.16	622,692.14	53,325,926.3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进行推广,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正式成立。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2 年,期满可展期。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间实收净参与资金共计人民币 82,110,000.00 元,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5,797.40 元,共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82,115,797.40 份,上述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等约定,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存单、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的各类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回购、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债券型基金)、货币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权益收益互换、权证、期权(其中投资权证、场内期权需要得到托管人的书面确认后才能投资)、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所投资金融产品必须以股票、债券、金融衍生品等各类标准化金融资产为投资标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投资于权益收益互换产品,同意并授权管理人代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中国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参与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参与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时,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融入方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由管理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是为了供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和全体持有人使用,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层按照《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编制。

除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及衍生金融工具投资的分类、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会计政策执行《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外(具体参见附注四的第 4、5 及 6 点),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财务报表编制、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编制的有关规定。

三、 遵循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按该编制基础列报的本集合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8 月 23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成立本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计量基础

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4. 金融工具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基金投资及债券投资。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具体参见附注四、6。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债券投资

- a.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b.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c.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d.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e.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 f.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主要依据中央结算公司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2) 基金投资

- a.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续)

(2) 基金投资(续)

- b.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 c.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 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 d.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 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 按照成本估值。

(3)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

- a.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 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 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值;
- b.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期权,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 c. 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期权,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进行估值。

(3) 金融负债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估值。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同时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8. 实收集合计划

实收集合计划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集合计划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0.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 a.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 b.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 a.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b. 基金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或赎回基金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卖出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c. 基金红利于除息日按照基金管理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或每万份收益确认红利收益。
- d. 场外权益互换衍生金融工具于产品到期日,按照合同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确认投资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11.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费按合同约定计提;
- (4) 基金投资及衍生金融工具投资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即不安排红利发放。

13. 分部报告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 税项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及 2017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和《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的相关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由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目前尚未对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布专门的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政策，因此，本集合计划参照以下税收政策执行：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8 月 23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2,521.12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成本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48,999,997.26

以上债券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按照成本估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交易所市场	2,308,050.00	2,308,970.00	920.00
基金	652,962.68	653,389.43	426.75
合计	2,961,012.68	2,962,359.43	1,346.75

3. 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场外权益互换	-

衍生金融工具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场外权益互换业务。

4.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1.55
应收结算备付金及 存出保证金利息	16.61
应收债券利息	1,352,349.92
合计	1,352,378.08

5.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75.14

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8 月 23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18,000.00

7. 实收集合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8月2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集合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2016 年 8 月 23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82,115,797.40	82,115,757.40
本期申购	26,049,910.20	26,011,303.7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5,423,827.00	-55,423,827.00
份额折算	301,308.89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3,043,189.49	52,703,234.16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2016 年 8 月 23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	-	-
加：本期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633.86	1,346.75	772,980.61
加：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 产生的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50,337.62	49.15	-150,288.47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148,736.51	-0.27	148,736.24
集合计划赎回款	-299,074.13	49.42	-299,024.71
本期已分配利润(以“-”号填列)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21,296.24	1,395.90	622,692.14

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8月2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962.35
合计	11,832.68

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8 月 23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8月2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54,267,143.72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54,271,624.33
基金投资收益	-4,480.61

11.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8月2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140,10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9,999,998.63
减：应收利息总额	140,136.99
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合计	-35.62

12. 衍生工具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8月2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权益互换差价收入	-413,953.61

13.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8月2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2,900.00

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8 月 23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8月2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6.75
——债券投资	920.00
——基金投资	426.75
合计	1,346.75

1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8月2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8,000.00

八、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母公司、集合计划发起人

注：本报告期内，与本集合计划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发生交易且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十、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8月2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191,730.73	100.00%

(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8月2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308,008.90	100.00%

注：上述纳入成交总额的交易为所有需要通过交易席位进行的交易。

(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8月2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35.09	100.00%	475.14	100.00%

注： a、证券交易佣金的计提标准：支付佣金=证券成交金额×佣金比例-证管费-经手费-结算风险金；

b、本集合计划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关联方报酬

(1)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8月2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本集合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683,504.69

十、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报酬(续)

(1)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续)

注： 管理人报酬包括管理人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式、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并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业绩报酬

每个封闭期结束，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之后，如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小于或者等于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则不计提业绩报酬；如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则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部分的全部计提业绩报酬。

$$\text{管理人业绩报酬} = (\text{每个封闭期结束后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 - \text{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times 100\% \times \text{集合计划份额} \times \text{封闭期实际天数} / 365$$

业绩报酬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计算，或有计提和支付，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2)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8月2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本集合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13,223.27

注：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十、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续)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8月2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21.12	10,870.33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4. 其他关联交易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8月2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关联交易类型	期末衍生金融工具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收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权益互换	-	-413,953.61

注：于本期，本集合计划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沪深 300 指数及商品期货等场外权益互换协议。

十一、 期末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十二、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董事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董事会任命合规负责人，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合规风控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总经理和合规负责人、合规风控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对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为了防范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信用等级较高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但是，随着短期资金市场的发展，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扩大以后，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风险较小；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对交易对手进行风险评估防范相应的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与应收证券清算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不能以适当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集合计划无法应付集合计划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集合计划坚持组合持有、分散投资的原则，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投资变现压力。集合计划所持大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除附注已披露的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外，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其他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所持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计息，账面余额接近其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其他金融负债以及可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无固定期限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日。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在每一个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了巨额赎回条款，制定了发生巨额赎回时资金的处理模式，控制因开放模式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对市场特征和发展形势等方面进行分析和判断的基础上，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运行和集合计划运行情况制订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目标和方法，由集合计划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组具体计算与监控各类风险控制指标，从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十二、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反映了本集合计划资产中金融工具或证券价值对市场参数变化的敏感性。一般来讲,市场风险是集合计划面临的最大的风险,也往往是众多风险中最基本和最常见的,也是最难防范的风险,其他如流动性风险最终是因为市场风险在起作用。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是债券投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建立以基点价值为基础、以敏感性分析为工具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利率风险进行持续的跟踪和分析,以对该风险进行有效地管理。

(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建立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对其他价格风险进行持续的度量和分析,以对该风险进行有效地管理。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且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价,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十三、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仅为
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本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未经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或向第三方发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612090067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NO.00177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本证书为会计师事务所专用的防伪文件
如有冒用或涂改者，本所概不承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文件不作为任何法律或法规
的依据，如有冒用者，本所概不承认

说明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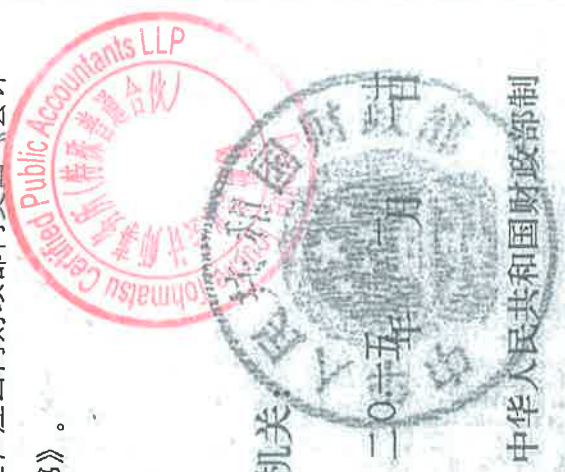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12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 00048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曾顺福

证书号：36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